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0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年07月09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智慧城市建設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2. 前述「智慧城市建設相關產業」係指透過新科技，例如：智慧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智慧型終端等，應用到城市中的電力、水力、交通、建築物及油氣管道、工廠、辦公室及居家生活等生產製造或生活系統的相關產業，主要包括：
 - (1) **IOT^註產業**：電信相關服務及設備商、雲端平台軟硬體供應商、數據處理及外包服務、聯網感測器服務及設備商等。
 - (2) **基礎建設產業**：大眾運輸業者，例如：鐵公路、機場、港口營造或服務，工業機械、建築與工程服務、電網設備商，醫療照護系統業者，水、電、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服務業者，新能源、環境調查與諮詢服務商、廢棄物處理回收商等。
 - (3) **安全監控產業**：提供影像監控、安全管理服務等科技與方法業者，例如：網路安全、居家安全、飛航安全、災害監測感測設備及系統商等。
- 註：IOT為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

-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聚焦於智慧城市建設商機，智慧城市即運用資訊和通信技術進行感測、分析、整合城市運行核心系統的各项關鍵資訊，從而對包括民生、環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務、工商業活動在內的各種需求做出智慧響應。對於智慧城市建設所產生的變革及新機會，本基金精選受惠於智慧城市建設概念的三大商機，包括：(1)IOT產業(2)基礎建設產業(3)安全監控產業；
 2. 為全面掌握智慧城市建設趨勢商機，本基金除了投資傳統基礎建設產業的領頭公司之外，亦納入具爆發潛力的智慧城市建設新興產業，例如：應用新科技如智慧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影像監控、安全系統等，應用到城市中的公用系統、交通系統、安全防護、環境監控等相關企業，並在新興產業與穩定性高的成熟產業間靈活配置，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或國家或區域的波動風險；
 3. 本基金採取多幣別計價發行，包含台幣及美元計價發行，投資人可以依自身理財規劃需求進行投資配置。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智慧城市建設相關產業，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經理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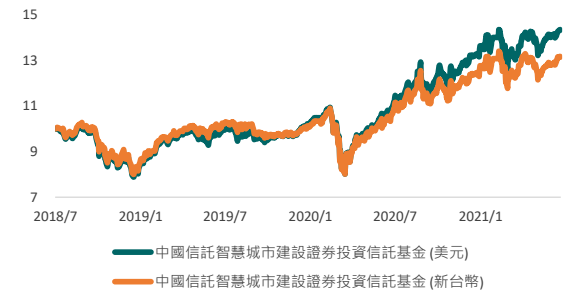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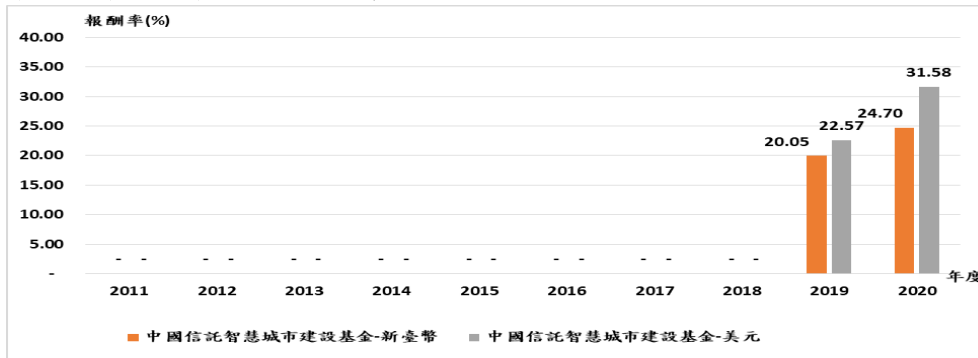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上市	223	86.72
股票-上櫃	0	0
受益憑證	8	3.24
銀行存款	27	10.3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	-0.28
合計(淨資產總額)	257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來源：Lipper，自基金成立日至110/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報酬率(%) \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7月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4.70	5.45	25.12	NA	NA	NA	31.50
美元	7.17	7.90	33.15	NA	NA	NA	43.40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1.64	2.66	3.2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7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7/07/09~107/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 (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經理費返還之相關規定，請詳公開說明書)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7%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1.0%乘以買回單位數，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